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对本次《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招标文件、调查交易的必要性、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_____

赵洪功：_____

李正国：_____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